## 狂犬病動物之防疫知能,相關衛生教育宣導

- 一、二不一要守則:不要棄養家中寵物,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, 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;並宣導以下事項:
  - 1.避免被動物咬傷:不碰觸、逗弄野生動物;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或屍體,並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以下簡稱農委會)專線電話:0800-761-590處理。
  - 2.被動物咬傷時:應謹記1記(保持冷靜,牢記動物特徵)、2沖 (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,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 毒)、3送(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)、4觀(盡可能將咬人 動物繫留觀察10天,但若動物兇性大發,不要冒險捕捉)。
  - 3.咬傷後就醫:請即通知家長或由學校人員帶至全國 28 家疫苗 儲備醫院就醫(醫院名單如附件)或撥打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,並依規定校安通報。
- 二、請減少師生進入山區的機會,如有教職員工生至山區辦理社團或 暑期活動,儘量穿著長褲、長袖,並避免穿著涼鞋,以免遭動物 咬傷。
- 三、如學校鄰近山區、或有附設實驗動物中心、動物農業畜牧系所及 接觸動物實習場所,請加強狂犬病的警覺與防疫措施(如避免以手 撿拾動物屍體或接觸野生動物等);如教職員工生因實習或實驗需

求須接觸前述動物,亦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(如手套、隔離衣等), 加強口、鼻及眼睛等防護,並注意消毒與衛生。

四、校外人士攜帶寵物進入校園之相關注意事項:如應繫狗鍊、使用 大、貓專用手提箱籠,大隻應戴口套(罩)等。

## 五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

(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home.php)「狂犬病專區」、疾管署網站(http://www.cdc.gov.tw)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(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)「教育部狂犬病防疫專區」內容。有關醫療資訊含「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」、「疑似狂犬病動物暴露後處置作業流程」及「狂犬病疫苗接種對象建議」等,如不慎遭動物咬傷,除緊急救護及送醫外,請至疾管署網站參考相關資訊。